2026-219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核心区重点文物活化利用方向谋划及工作指引项目

委 托 人： 北京市文物局

（甲方）

受 托 人：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一）

受 托 人： 北京市首都规划设计工程咨询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二）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省（市） 县（区）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23 日

有效期限： 2026 年 9 月 23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5 日

北 京 市 技 术 市 场 管 理 办 公 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核心区重点文物活化利用方向谋划及工作指引项目的技术咨询（该项目属_/___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内容、形式和要求

北京市文物局（甲方）委托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北京市首都规划设计工程咨询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作为核心区重点文物活化利用方向谋划及工作指引项目团队开展下列工作：

主要工作内容：

（1）梳理核心区文物腾退保护利用的工作流程和技术规程。从实施层面，结合近期核心区文物腾退保护利用项目及交办项目，梳理总结重点文物腾退保护利用全周期工作流程。从技术层面，研提文物腾退及活化利用的技术规程，包括项目活化利用方向谋划原则、活化利用方案编制要求、其他需开展的必要技术工作等。

（2）聚焦核心区首批、第二批文物腾退保护利用项目及交办项目，结合工作推进需求，谋划活化利用方向。开展现场踏勘、部门座谈、专家论证，建立首批、第二批项目信息台账，梳理历史沿革、街区规划等资料，结合项目推进需求，“一处一策”谋划利用方向。

规划成果：形成《核心区重点文物活化利用方向谋划及工作指引》（包括 word、ppt 文件）。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合同签署之日 至 2026 年 12 月 5 日在 北京 履行。

1.合同有效期为至完成北京市文物局验收。

2.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配合乙方提供甲方所能提供的资料。

3.按照合同确定的工作内容、要求、方式保质保量地完成编制工作并依甲方需求提供成果文件。

4.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决算评审及绩效考评等工作。

5.验收通过成果前，乙方有义务无偿配合甲方对成果进行修改。

乙方于 2026 年 12 月 5 日前提交最终成果。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甲方提供甲方有能力提供的规划所需的基础资料及相关协调、配合工作。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版权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继续有效。

五、验收、评价方法

成果达到了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采用验收会方式验收，由验收会专家组出具通过验收意见。

评价方法：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方与乙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专家评审会上专家组出具同意验收的意见，视为验收通过。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经甲乙双方商定，《核心区重点文物活化利用方向谋划及工作指引项目其他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总报酬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1,688,000.00元）。

其中，乙方一（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贰仟捌佰元整（小写¥：1,012,800.00元）；乙方二（北京市首都规划设计工程咨询开发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伍仟贰佰元整（小写¥：675,200.00元）。

支付方式：

在本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肆仟元整（小写¥：844,000.00元），作为预付款，乙方开始工作。

其中，甲方支付乙方一（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人民币（大写）伍拾万零陆仟肆佰元整（小写¥：506,400.00元）；甲方支付乙方二（北京市首都规划设计工程咨询开发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柒仟陆佰元整（小写¥：337,600.00元）。

乙方提交成果初稿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万零陆仟肆佰元整（小写¥：506,400.00元）。

其中，甲方支付乙方一（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叁仟捌佰肆拾元整（小写¥：303,840.00元）；甲方支付乙方二（北京市首都规划设计工程咨询开发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贰仟伍佰陆拾元整（小写¥：202,560.00元）。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结清全部余款，即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柒仟陆佰元整（小写¥：337,600.00元）。

其中，甲方支付乙方一（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贰仟伍佰陆拾元整（小写¥：202,560.00元）；甲方支付乙方二（北京市首都规划设计工程咨询开发有限公司）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伍仟零肆拾元整（小写¥：135,040.00元）。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含税），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应确保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账户状态正常（包括但不限于未被有权机关冻结等）。如果由于账户信息不真实、不准确、账户状态等自身原因导致费用未能成功支付或未能及时支付至乙方账户，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知识产权归属和分享

甲方享有本课题研究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和发表本课题研究成果以及其中的数据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允许第三人使用本课题研究成果以及其中的数据资料。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时，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咨询费，乙方实际完成的中间咨询文件或成果应交给甲方，同时甲方应当保证乙方交付的中间咨询文件仅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使用。

2.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所约定的条件和时间支付咨询费，每逾

期支付一天，向乙方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人甲方。甲方的上级或咨询审批部门对咨询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建，且甲方要求终止咨询工作的，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咨询费。

3.甲方未按照规定期限向乙方提交本合同约定的咨询资料时，乙方交付咨询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4.乙方对咨询文件中的遗留问题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咨询文件错误导致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咨询费，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5.由于乙方的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咨询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减收本工程咨询费暂定总额的千分之二的咨询费。

6.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支付赔偿、退款及罚金等的最大数额应限于甲方实际支付给乙方的费用总额。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法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　　北京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双方约定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

1.本合同壹式玖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按第六条要求交付预付款，合同正式生效，乙方开始工作。

甲方：北京市文物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55532974

2026年 9月 23日

乙方一：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60109584

年　月　日

乙方二：北京市首都规划设计工程咨询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85902888

年　月　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联合协议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 北京市首都规划设计工程咨询开发有限公司 及 / 就"核心区重点文物活化利用方向谋划及工作指引项目其他咨询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牵头，北京市首都规划设计工程咨询开发有限公司、 / 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负责项目总体统筹，制定工作方案，协调推进各阶段工作；谋划重点文物活化利用方向；总结已实施项目的经验做法与存在问题，提出工作机制建议，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北京市首都规划设计工程咨询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依据重点文物活化利用方向，深化明确各文物维护保护更新、基础设施提升、环境整治等专项任务要求与工作指引，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 负责 / （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1688000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

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1012800 元；

（2）北京市首都规划设计工程咨询开发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675200 元；

（...）/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 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无。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北京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市首都规划设计工程咨询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